**(108-111年)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附件2

**110年度桃園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10年度執行成果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
2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3. 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
4. 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 | * 1. 本區公所已於110年4月22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1次。
	2. 本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18人，男性委員8人(44%)；女性委員10人(56%)。
	3. 本(110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\_\_賴主任宏明\_，擔任期間：5月至12月，穩定度\_\_50\_%。
	4. 本區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請依各區公所情況自行增列)。

(1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區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(2)委員總人11人，男性委員5人(45%)；女性委員6人(55%)。(1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區公所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(2)委員總人數10人，男性委員4人(40%)；女性委員6人(60%)。 | 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培力 | 1. 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2. 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
 | * 1. 本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130人(男性54人(41%)，女性76人(58%))。主管人員共有13人(男性7人(53%)，女性6人(46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2人(男性1人(50%)，女性1人(50%))。
	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30人(男性54人(42%)，女性76人(58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03人(男性35人(34%)，女性68人(66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43人(男性16人(37%)，女性27人(63%))。受訓比率為79.2%，較前一年減少21%。
	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3人(男性7人(54%)，女性6人(46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0人(男性5人(50%)，女性5人(50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4人(男性2人(50%)，女性2人(50%))。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0%。
	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2人(男性1人(50%)，女性1人(50%))，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0%，平均受訓時數8小時。
 |  |